

# 券商文化建设评估指标口径调整 “五篇大文章”拟纳入考察

证券时报记者 谭楚丹

券商文化建设评估指标口径迎来了进一步调整。

证券时报记者从券商人士处获悉,为准备开展2023年度券商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简称中证协)向券商业协会《关于就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指标相关口径征求意见的通知》,同步下发相关口径调整的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券商需在1月31日前反馈意见。

据悉,中证协拟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要求纳入文化建设评估考察。此外,还拟强化廉洁从业管理要求;考察券商文化建设工作向基层员工和青年员工覆盖等。中证协强调,上述明确及调整的口径仅针对券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不涉及指标内容调整。

值得注意的是,中证协对于2024年度实践评估使用的指标口径一并明确,关于落实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扩大文化理念塑造深度和广度、推动文化品牌建设的部分要求为2024年工作安排,将在2024年度实践评估中启用。

文化建设评估工作之所以受券商重视,主要因为中证协明确表示,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结果与券商分类评价直接挂钩。

## 考察“五篇大文章”

随着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目标,近期券商内部陆续开展教育活动,推动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走深走实。券商如何领会会议精神以及践行金融强国的使命担当,也受到监管部门关注。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在今年开展的文化建设实践评估中,中证协拟将相关要求纳入考察。

根据证券时报记者从券商人士处获悉的《征求意见稿》,在有关“紧扣新时代金融行业核心任务”的重点关注事项指标中,券商原本仅需要报送“评估年度深入学习二十大报告精神的材料”以及二十大报告精神在实际工作中具体落实的情况,如今《征求意见稿》新增要求评估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材料及其落实情况。

从事文化建设领域工作的券商人士告诉记者,这意味着今年评估2023年文化建设工作时,券商要增加关于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材料说明。

**1** 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要求纳入考察。

**2** 强调廉洁从业管理要求,对券商的廉洁从业管理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并在加分指标中强化廉洁从业管理要求。

**3** 考察券商文化建设工作向基层员工和青年员工覆盖,扩大文化理念塑造深度和广度的情况。

**4** 进一步明确《进一步巩固推进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工作安排》《树立证券行业荣誉观的倡议书》考察口径。

**5** 对宣传推广文化建设成果加分指标案例入库事项材料报送口径进一步明确,便于参评公司实际执行。

为准备开展2023年度券商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券商业协会《关于就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指标相关口径征求意见的通知》,同步下发相关口径调整的征求意见稿,券商需在1月31日前反馈意见。

图虫创意/供图 谭楚丹/制表 陈锦兴/制图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2024年度实践评估使用的指标口径一并明确,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要求纳入考察。据悉,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曾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征求意见稿》表示,在上述“紧扣新时代金融行业核心任务”的重点关注事项指标中,未来一年新增要求券商提交有关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的情况说明。同时,证明材料还新增要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公司文化建设中的情况说明。中证协明确,该两项内容自2024年度起的实践评估中展开考察。

《征求意见稿》表示,在上述“紧扣新时代金融行业核心任务”的重点关注事项指标中,券商原本仅需要报送“评估年度深入学习二十大报告精神的材料”以及二十大报告精神在实际工作中具体落实的情况,如今《征求意见稿》新增要求评估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材料及其落实情况。

## 进一步强调廉洁从业管理

加强廉洁建设,筑牢廉洁从业“防火墙”,是监管部门近年来对行

业文化建设提出的要求。

此次中证协继续强调廉洁从业的管理要求,对券商廉洁从业管理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并在加分指标中强化廉洁从业管理要求。

具体来看,对于“券商是否存在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等发生声誉风险事件”的重点关注事项指标中,《征求意见稿》新增要求券商提交“评估年度员工个人社交媒体使用管理制度机制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说明”。

有券商人士分析称,随着近年来券商员工在小红书、微信等平台发表不适宜言论导致券商声誉风险事件频发,监管部门亦关注券商内部是否有相应的约束机制。

除了对从业人员的廉洁管理外,《征求意见稿》在企业层面的评估口径也有新调整。在“公司是否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指标中,券商报送的证明材料拟新增外部审计机构视角,即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指出公司存在廉洁管理问题,并出具相关报告,文件明确公司须进行整改的。在加分指标中,在评估廉洁从

业、合规诚信执业、全面风险管理、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情况在人员考核或晋升中起决定性作用时,《征求意见稿》调整了券商证明材料的要求。

对此,中证协明确称,考核与晋升均需同时包含两项考察内容并起决定性作用,具体为廉洁从业情况,以及合规诚信执业、全面风险管理、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情况中的一项或多项。据悉,该要求自2024年度起的实践评估中展开考察。

## 新增评估 讲好文化品牌故事

此外,中证协还对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指标相关口径作出多项调整。

比如,中证协考察券商文化建设工作向基层员工和青年员工覆盖,扩大文化理念塑造深度和广度的情况。

《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公司持续增强内外部文化认同”的重点关注事项指标中,新增关注券商促进基层员工、青年员工形成文化认同的情况。该要求自2024年度实践

评估起实施,未来券商要提交相关说明。

又如,中证协对宣传推广文化建设成果加分指标案例入库事项材料报送口径进一步明确,便于参评券商实际执行。

据悉,上述口径的明确主要针对“券商文化建设案例被高校收录进教材”的情形。《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案例入库证明”,如高校要有公开可查询案例库,案例库中可检索到公司案例。此外,《征求意见稿》还称,同一所高校收录的案例最多可报送2项。

同时,《征求意见稿》新增提出“案例使用情况”,券商要提交有关“高校提供的案例在实际教学中的应用情况”的说明,该要求自2024年度实践评估起实施。

此外,记者亦注意到,《征求意见稿》还进一步推动文化品牌的建设。据悉,在有关文化品牌建设的重点关注事项指标中,《征求意见稿》新增要求券商提交“评估年度讲好文化品牌故事、做好文化品牌宣传的情况说明”,该要求同样自2024年度起的实践评估中展开考察。

## 花旗中国个人信用卡将停止交易功能

证券时报记者 李颖超

昨日,花旗银行中国官网公告称,自2024年5月6日起,花旗中国个人信用卡将停止交易功能。

据了解,此项变动是花旗在中国市场退出个人银行业务的一部分,对公业务不受影响。

## 个人信用卡将停止交易

花旗中国最新公告显示,自2024年5月6日起,花旗中国个人信用卡将停止交易功能,届时将无法继续用于消费支付等交易用途。同时该行将逐步停止提供相关产品权益与服务。

此项变动是花旗在中国市场退出个人银行业务的一部分,花旗在中国的对公业务不受影响。

公告还称,花旗中国已与富邦华一银行达成协议,将向其转让花旗中国个人银行信用卡还款服务停止后仍未结清的信用卡分期还款余额或欠款款项(应收账款权利)。

这也意味着,在花旗中国个人信用卡还款服务截止后,涉及到的仍未结清的信用卡分期还款余额或欠款款项,客户需要在约定时间(交割日)后,向富邦华一银行进行后续还款。

## 全球个人银行业务重组

早在2021年4月,花旗集团就宣布对全球个人银行业务进行重组,在包括中国市场的14个全球市场中,将计划寻求退出个人业务。2022年12月,花旗宣布,将逐步关闭中国的个人银行业务,但不涉及其市场领先的对公业务。

去年10月9日,花旗宣布将其中国的个人银行财富管理业务出售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方面也宣布,与花旗中国达成协议,将收购后者在中国的财富管理业务,覆盖花旗中国在全国11个主要城市的个人财富管理客户的投资理财资产及个人存款,约为36亿美元(截至2023年8月)。

从花旗方面来看,出售中国个人银行财富管理业务,是花旗此前宣布逐步关闭中国个人银行业务计划实施的一部分。花旗方面也表示,继续坚定服务中国的企业和机构客户。

在花旗已宣布将退出个人银行业务的亚洲、欧洲、中东的全球14个市场中,花旗已完成了在澳大利亚、巴林、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等8个市场的个人银行业务出售。

证券时报记者还了解到,花旗计划于晚些时候完成印度尼西亚的个人银行业务出售。除了关闭中国个人银行业务,花旗也将关闭在韩国的个人银行业务,此外还将全面结束在墨西哥的个人银行、小型企业和中型市场业务的IPO(首发)。

## 对外开放持续深入

证券时报记者在采访中发,外资银行高管普遍感受到的是,无论是深度还是广度,整个中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始终是坚定的。

就在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2023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审核结果。官方信息显示,共有66家相关会员向交易商协会提交申请材料,27家获批相关资格,其中10家为外资银行。

新牌照的获批无疑为参与中国债市的外资银行带来了积极信号。多家外资行高管表示,将充分发挥国际市场经验,为本地发行人的融资引入更多优质境内外投资者和国际市场实践,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的多元化和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同时,为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挥好境内外市场桥梁作用,助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人民银行披露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共有1124家境外机构主体入市,自2017年以来,平均每年新增入市约100家。截至2023年末,境外机构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3.67万亿元,约占银行间债市总托管量的2.7%。

作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中国债券市场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监管机构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加大开放力度,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这些开放举措提升了中国债市的吸引力,使得外资配置中国债券的兴趣与日俱增。”有外资行人士表示。

此前,花旗中国首席执行官林钰华曾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花旗客户坚持在华发展,甚至有通过壮大中国业务进而推动其亚太区业务的发展趋势。“这些投资有助于企业扎根中国,服务中国,在本地市场制造、创新、招聘人才,意味着这些企业都对中国市场有长期打算。”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行政总裁王云峰也表示,不断推进的高质量双向开放,不仅为境内市场引入了更广泛的优质境外投资者,也为中国内地机构和投资者融入国际市场拓宽了渠道。

# IPO招股书显著变薄:两年从600页压缩至400余页

证券时报记者 刘艺文

新规落地近两年,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正在变薄。

2022年1月28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招股书内容要精简,避免冗长。近两年时间过去,招股说明书真的变薄了。整体而言,招股书从此前平均约600页,减少到了400多页,各个板块的招股书厚度都在减少。

“证监会提出投行不光要保,还要荐。招股书压缩篇幅,就是荐的体现,要把有用信息凸显出来,减少冗余信息。招股书可读性增强,是注册制的方向。”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

## 招股书页码减少

证券时报记者按时间先后,统计了近期申报的50家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发现,平均厚度为418页。同样,在《指导意见》发布前,按申报时间倒推统计的50家公司招股书平均厚度约600页。总体而言,招股说明书明显变薄了。

若按照上市板块划分,近期的50家公司招股书中,主板有17家,招股书平均厚度为473页。而在《指导意见》发布前的50家公司中,有5家主板公司,它们招股书平均厚度为558页。

以此类推,近期科创板招股书平均厚度是413页,此前是463页,厚度减少。近期创业板招股书平均厚度440页,此前平均为720页,厚度减少明显。

不论是总体看,还是分具体板块来看,IPO招股书都明显变薄。

## 仍有招股书被质疑冗长

1月19日,某拟IPO企业公告了问询回复意见。在关于申报文件质量问题的问询中,交易所表示,“招股说明书整体篇幅冗长,未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进行简明清晰地披露。”

上述公司回复称,发行人已对照《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要求,修改或精简针对性不强的风险提示内容。

2023年底,另一拟IPO企业公告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的问题中,交易所表示,发行人关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披露过于冗长,请发行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删除前述不具有重大性、通用性的风险提示及冗余信息。

该公司回复称,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位置中对风险表述进行调整,并删除了相关不具有重大性、通用性的风险提示及冗余信息。

王骥跃表示,招股书变薄主要推动者是监管审核的问询要求,有些事不需要在招股书里披露,放在其他审核文件中就可以。目前,招股书内容还有压缩的空间。

交易所也披露了这一方面的工作情况。1月20日,深交所称,2023年以来,深交所持续推进“审核质效双提升”专项工作,重点是在强化财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真实性审核把关的同时,注重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精简对投资者影响不大的冗余信息,突出与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以审核问询质量提升,带动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中介机构把关质量提升。

深交所表示,数据可以直观反映这个行动的成效,与一年前相比,

审核问询函问题结构明显优化,行业产业相关问询占比提升至20%左右,要求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问询数量大幅提升,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精简优化,平均页数已从改革初期近600页降至380页左右。

## 精简冗余信息

据悉,招股说明书是注册制下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是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在注册制改革试点中,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提升,但此前仍存在可读性不高、投资决策相关性和信息披露针对性有待增强等问题,市场各方反映较多。为此,两年前《指导意见》作出相关要求。

《指导意见》要求,针对招股说明书篇幅冗长、针对性和投资者决策相关性不足、语言不够简明等问题,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具体而言,要精简合规性信息和冗余信息,突出重要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等内容,

并披露重要性的确定标准和依据,避免简单按照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顺序进行机械披露。充分利用索引和附件等方式,对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复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意义不大的共性风险和行业政策,缺乏重要性的土地、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信息等进行适当精简。对于历史沿革、股东信息核查等合规性信息,以及不具有特殊性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保护措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事项,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具体情况等通过附件方式披露。

此外,《指导意见》还要求,交易所可以指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形成招股说明书示范文本。通过新闻宣传、推广培训等方式,展示招股说明书各章节精简、优化的具体方式,指导其他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参考示范文本,精简优化招股说明书内容,提高披露水平。



券商中国 (ID:quanshangcn)